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我们作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核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人员信息、业务规模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，并对其2019年度审计工作进行评估，认为信永中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，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信永中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综上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，建议续聘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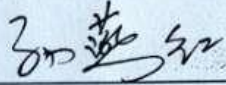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'陈凯' (Chen Kai),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.

陈凯

2020 年 4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意见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

孙燕红

2020年4月26日

仅为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(本页无正文, 仅为《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》签署页)

委员签名:



黄超

2020年4月26日